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670.56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53.39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17,723.95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2,6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741,650.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950,349.2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CDAA30417）。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实施主体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61,983.24	61,983.24	川投资备[2018-510122-27-03-293049]JXQB-0493号	成环评审[2020]19号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8,073.40	8,073.40	(2018年度)昌发改投资备18号	昌环审[2018]373号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b>70,056.64</b>	<b>70,056.64</b>	-	-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CDAA3F0001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合计人民币17,72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进行了调整。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5,670.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61,983.24	61,983.24	11,054.45	11,054.45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8,073.40	8,073.40	4,616.11	4,616.11
合计		<b>70,056.64</b>	<b>70,056.64</b>	<b>15,670.56</b>	<b>15,670.56</b>

##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053.39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恩威医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